#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（参考）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即中标人的投标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。

二、知识产权：即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服务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三、完工期：文件要求时间

中标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中标人遇到可能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四、项目实施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五、结算方式：

（1）采购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，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项目相应发票，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的60%；

（2）项目建设隐蔽工程验收合格，并整体结构完成，面层制作之前，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项目相应发票，采购人项目合同总价款的20%；

（3）项目整体布展装饰制作完毕，设备安装完毕并调试完成，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项目相应发票，采购人项目合同总价款的10%；

（4）剩余10%待整体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，成果向采购人交付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六、服务质量

1、在服务期限内，如果发现任何一项不符，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。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。

2、服务期限内，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。

七、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，经采购人同意后，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，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。

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九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

十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人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、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，监督部门备案壹份。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十三、其它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 方 | 乙 方 |
| （盖章） | 成交供应商全称  （盖章） |
| 地址： | 地址： |
| 邮编： | 邮编： |
| 全权代表：（签字）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被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
| 传真： | 传真： |
|  | 开户银行： |
|  | 账号: |
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